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已向聯交所遞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的申請，該條規定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點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在香港經營或管理，且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集團認為要有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實行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無必要。本集團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梁，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以及公司秘書余俊敏先生。於有需要時，該等授權代表將會在聯交所預先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務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迅速與董事進行聯繫；
- 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便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本集團將委任余俊敏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通常在香港居住。彼 (a) 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b) 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迅速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聯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
-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不在辦事處，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在合理時間內安排，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